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 並非本地立法，而是全國性立法。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因為修訂權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同意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載列於第一號報告內的看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是。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 不應包括二七年。